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5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二)10 時 00 分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：林市長佳龍

記錄：張高文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專案報告

一、交通局-臺中市各大學院校周邊交通安全改善策進作為

交通局報告(略)

李顧問克聰：

- (一) 各校周遭學生肇事因素進一步分析，透過工程、教育、執法 3E 手段，以使肇事原因分析與 3E 間之對比更明顯。
- (二) 公車進校園主要是連結最後一哩路，藉此提升學生搭乘意願，建議透過學校進行績效考核，學校
- (三) 錦平街現況兩邊停滿機車，本局與當地里長溝通後，同意該區域劃設機車停車格，以使停車更有秩序，下階段再評估是否納入收費管理。因台中科大學學生機車停車需求大，故該校至中國醫大一整帶停車空間，本局現階段將一併納入評估檢討。原則停滿機車之路邊，本局擬採劃設機車停車格位方式納入管理。
- (四) 中國醫大人行道係該校區退縮地，人行道上機車格位不收費，然五權路上屬於市府之路邊停車格要收費，該校學生反映無停車格可供使用，主要係該校學生不願停付費格位，故該區域付費停車格係供給大於需求。該區域本局預計比照中山醫

大成立交通改善小組，將中國醫大人行道停車格亦納入收費管理，以使整個區域交通管理更加完善。

- (五) 一中街商圈初步與商家溝通後，商圈內道路例假日下午擬改為行人徒步區，商圈主委也贊成本局意見，後續將持續與商圈溝通協調。

林副市長陵三：

目前中友百貨公車停車格係取消或改線？交通改善作為係針對例假日或平日亦實施？

交通局王局長義川：

平日已實施，但公車改線轉換通常有一個月公告期間使民眾及早瞭解，改線主要係將原右轉行駛育才北路路線改為直行五權路，然乘客下車處仍位於同一個路口，對乘客影響不大，目前公車業者與中友百貨皆願意配合本局作法。

林副市長陵三：

錦平路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擬採垂直式或斜向式劃設，請交通局整體充分考量。

第二分局謝組長仁杰：

中友百貨係本分局轄區，本分局會於商圈沿線積極勸導及加強取締作為，會同當地里長意見，本分局有兩點反映：

- (一) 三民路沿線公車路線較頻密，行駛路線若不易更動情況下，是否能夠分散站牌等候位置。北至一心市場，南至台中公園精武路口，以減少公車乘客於中友百貨匯集之情況。
- (二) 中友百貨有民眾橫越三民路之問題，當地里長希望分隔島上增設欄杆，以減少民眾貪圖方便影響安全。

交通局王局長義川：

現階段新規劃之路線本局只核定行駛雙十路，不再核定行駛三民路，另分散乘客部分，因公車路線皆希望停靠中友百貨，本局會持續溝通協調。三民路分隔島上欄杆設置問題，正反意見皆有，本局會持續溝通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中友百貨及廣三 SOGO 交通改善，透過加強公車站位違停取締，實施停車收費管理，鼓勵民眾利用公車進入商圈，減少私人運具使用，並於周邊路口增派義交疏導，解決交通壅塞。
- (二) 請交通局與警察局依此管制方式，積極辦理並持續觀察。
- (三) 中山醫大附近最近有交通改善作為，該區域鄰近大慶火車站，納入交通管理係很好的例子，中國醫大亦同。大學附近通常都有商圈，請全面性檢視大學學區附近之交通管理改善措施。

二、交通局-臺中市易肇事路口整合平台計畫

委託機關：交通局

報告單位：逢甲大學先進交通管理研究中心(略)

交通局王局長義川：

- (一) 此專案係希望整合警察局的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事故調查表之表一、表二扣除個資問題後，由警察局提供本局進一步分析。
- (二) 平台系統擬依據不同的狀況預警，計畫執行過程中，交通部

運輸研究所對本局專案亦感興趣，期望本局將具體成果擴大至全國各縣市。

- (三) 透過警政資料、碰撞構圖，下階段將智慧化產出交通工程改善策略，亦即該區域碰撞構圖出現何種構圖碰撞型態時，專家系統將會建構出若干個改善策略，然此智慧化系統仍需警察局協助，因肇事資料來源為警察局，碰撞構圖部分個資刪除後即可轉置資料至本系統，故目前碰撞構圖需依事故資料以人工方式輸入，之後即成為本智慧化系統。
- (四) 本市是率先全國進行平台設置，本階段平台建立後，明年度將向交通部運研所爭取經費將過去兩年來資料一併納入，成為其他縣市應用平台之參考。

交通警察大隊蘇組長梓見：

- (一) 有關目標管理指標係依據院頒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計畫，警政署未針對 A1、A2 設訂目標，建議本專案除以圖示顯示熱區外，藉由大數據分析找出事故防制 3E 政策由各權管單位分頭進行。
- (二) 簡報第 4 頁警察轄區年度目標管理及第 6 頁警署分區績效管理，建議修正以行政分區為單位，而目標管理以交通部道安績效目標指標為主，較能夠瞭解各行政區域事故消長情形，俾利各單位擬訂事故防制對策。
- (三) 簡報第 6 頁有關資料提供問題，本大隊已於 11 月 5 日刪除個資後將資料提供給交通局，另第 7 頁碰撞構圖方面，本局已請示警政署回應，按規定不得提供，然為讓本案能順利進行，本大隊建立窗口擬由交通局派員以閱覽方式逐案抄錄辦理。

李顧問克聰：

- (一) 肇事資料完整性是否有缺漏之情形？
- (二) 事故嚴重性是否能由民眾查詢或管理端分析呈現？

何顧問國榮：

- (一) 本市去年度 A1、A2 案件數 56,912 件，平均每日有 156 件，為全國之最高，30 大路口此類僅限於點的問題，現階段最大問題主要係無有效的交通執法建立行車秩序。是否有積極面讓市民遵守交通秩序，進而減少事故發生，而非消極面針對易肇事路口處理。
- (二) 例如請逢甲大學給予專業建議，三年選 12 項，以每年 4 項方式，透過警方重點式、集中式之嚴格取締執法，以降低事故發生。

交通警察大隊吳大隊長啟瑞：

- (一) 本市車禍事故高居全國之首為事實，但本年度以來較去年已下降 5000 件，幅度大概以下降 8%，酒駕 A1 事件下降 36%、A2 事件下降 21%，本市已有展現努力各種策略成果。
- (二) 有效的交通執法，在積極面部分係警察局面臨之問題，包含強力的重點執法、重大違規(酒駕、闖紅燈、逆向行駛、併排停車等)本局每週皆列管，然本市執法能量去年度告發 98 萬件仍低於臺北市 160 萬件。本市機車使用率高，A2 類事故有 75%~80%為機車族，本大隊會積極研究宣導面，從大學著手並予以列管，以期降低學生交通事故。
- (三) 為降低交通事故，本大隊認為里長、區長之角色相形重要，本大隊曾發函至本市最多事故前十個里，每半年進行分析，

本大隊認為里長是最重視交通安全，故結合里長、區長是降低事故數最重要關鍵之一，希望事故降低數最多的里透過道安會報給予頒獎表揚，否則僅靠警方強力執法很容易引起民怨。

何顧問國榮：

本人也是里長，里長可以有很多建議，但交通局是否有能力負荷？若要讓里長參與，關鍵仍在於如何提升交通工程之執行能力，請相關單位應予以思考如何加強與配合。

林副市長陵三：

交通局交通工程執行能力有待加強，王局長亦努力在人力的調整上處理。我贊成交通大隊之意見讓里長參與，並參酌何顧問意見，整體建議擬訂後由交通局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肯定交通局進行此整合平台計畫，此乃全國首創，由既有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，感謝警察同仁協助克服個資問題，此專案全國僅有本市能透過交通局與警察局合作，並讓中央支持，後續實施結果可擴大至全國各縣市參考。
- (二) 針對資料的分享應用，應有建構智慧交通中心之概念，並期許由小系統規畫整合成大系統，並提早因應規劃。
- (三) 資料的應用目前偏靜態，提供給大家預警、參考，或做為交通改善的輕重緩急之依據。高科技運用、大數據之分析，期望擴大至市民、里長之參與，而資訊的運用除了量的資料，仍需兼顧質的資料，並接觸里長等意見領袖，以更精確、更微觀角度檢視交通問題。

- (四) 關於本市肇事率高、死傷嚴重已有改善，也應適時讓市民知道，但本市仍敬陪末座，數據將近臺北市兩倍。另此外 IBM 智慧城市專家團隊來本市評估計畫主軸人本、綠色、安全三項主軸政策，本人將安全列為首位，因為市民安全最重要，高科技的運用還要包含互動，市府應以目標導向投入資源，並依據輕重緩急，分年、分階段擬訂相關改善計畫。
- (五) 請警察局提供事故調查表(二)內的欄位資訊，擴充平台能交叉分析項目，另有關當事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址電話欄位以隱蔽方式處理，維護個資安全。
- (六) 此專案屬專家分析系統，藉由資料輸入，系統運算出交通事故改善策略，故將事故碰撞構圖建檔化是必要的，亦煩請警察局協助提供，並由交通局積極辦理平台建置案。

參、 報告事項

一、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4 年 1-10 月份，列管件數累計 23 件，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16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6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4-07；104-05-04、05、104-06-01； 104-07-02、04。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5-05。

案號 104-05-04：

何顧問國榮：本案之(3)辦理情形如何？改善方案今年能完成嗎？

交通工程科陳技正文政：本局 8 月 31 日辦理現勘後，擬於平面道路再增設管制號誌，且拆除下匝道之彈性柱，減少轉向車流交織，

目前為派工階段。

林副市長陵三：本案繼續列管，以 12 月底完成為目標。

案號 104-06-01：

李顧問克聰：上次會議本人提及列管案件必須要更新進度，書面資料第 6 頁列管超過五個月仍無任何進展，例如本案(一)、(二)目前進度如何？至少目前無任何單位與我聯繫，請說明。

交通工程科陳技正文政：鄰里交通部分本局已於九月份頒定至各區公所，目前仍按計畫執行中。

李顧問克聰：我建議擇定之街廓或社區後，請與我聯繫並進一步協助選擇示範社區或里鄰，以進行交通管理方案。

交通工程科陳技正文政：選定示範點部分，在西區中興街與模範街、東區東英二街、北區台灣大道一段 626 巷已有選定，亦已與當地里長會勘完成，目前仍持續推動中。中區部分亦有四、五處準備會勘，後續將邀集顧問協助指導。

交通局王局長義川：議員表示豐原區公所不知本府推動鄰里交通一事。請本局交通工程科做好協調溝通。

林副市長陵三：豐原區公所不可能會不知道，豐原區公所採專案處理。

李顧問克聰：本人舉此例係凸顯繼續列管之意義，本案決議很清楚，當初希望由警察單位配合交通局選定交通管理示範社區，由我來協助提出改善方案進行試辦，若效果好，包括取締目前機車不合理之停車行為，透過類似里鄰社區先選擇示範社區來試辦宣導，並由里長進行相關說明，一、兩個月後再進行取締工作，相信效果會更圓滿。

交通局馮副局長輝昇：此案分四階段，第一階段由區長、里長提出或由本局主動挑選；第二階段現已會勘完成，第三階段即進入本局研擬交通改善規劃，這階段即會邀請顧問、分局及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討論，之後回饋給里長、區長使其形成共識，最後透過小組會議開始實行，12月底前至少完成五處。

林副市長陵三裁示：現階段中、西區與交通局、警察局分局皆有連繫，幾次會議之前，本人在會議上提醒記錄要確實填寫，會後請交通局向李顧問做報告。本案繼續列管。

二、104年9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詳參書面資料，洽悉。

三、104年1-9月份本市路口肇事次數累計排序一覽表

林副市長陵三：西屯區因為交通量大，事故相對較多，是否有統計這幾個區段肇事頻率會較高？警察局是否若能做成報告讓交通局研究如何改進？報告中上次已討論過。

何顧問國榮：臺灣大道基本上不該那麼多車，且前十大皆為臺灣大道，交通工程改善應該不是很大問題？為何有如此多之衝突點？

交通警察大隊吳大隊長啟瑞：

- (一) 十大易肇事路口先前幾乎都在臺灣大道，慢慢減少很多，本月十大易肇事路口(書面資料第19頁)，第一名仍是台灣大道與惠中路口，臺灣大道是本市主動脈，車流量大，事故案件相對也較多。
- (二) 本局於上下班時段雖有派員站崗，惟民眾未依規定讓車仍為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，因此，路權觀念的宣導、民眾的守法程度

仍是本大隊認為應該著重的重點。

交通局王局長義川：數據應比對去年同期路口交通量與事故量是否降低。

林副市長陵三裁示：西屯區部分，交通量大的問題仍是主要事故原因，請交通局與交通警察大隊再探討如何降低事故。

肆、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4 年 1-10 月份，列管件數累計 71 件，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52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3-11-03；104-02-03；104-06-01；104-08-03； 104-09-01、02、03； 104-10-02、03、06、08、09、10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5-06；104-08-01；104-10-01、04、05、07。

林副市長陵三裁示：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。

臺中市交通事故高風險路段(口)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4 年 1-10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57 件，已解除列管計 36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2 件： 列管案號：02、06、07、25、26、37、41、44、48、54、55、 57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： 列管案號：01、08、24、33、34、38、50、51、56。

林副市長陵三裁示：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。

轄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(口)

104 年列管件數計 15 件，已解除列管 12 件。

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 件：
列管案號：01、05、13。

交通局陳技正文政：

- (一) 案號 01 中台科大部分，動線規劃已與校方有做討論，與該校有達成共識擬採輪放方式處理路口動態，該校表示需要再評估始能回覆本局。
- (二) 案號 05 勤益科大部分，會勘後曾設機慢車待轉區、反射鏡已完成，補繪停止線 11 月底前將完成。
- (三) 案號 13 二中部分，已派工，預計 12 月中完成。

林副市長陵三裁示：請交通局協助指導中台科大校門口坡度改善措施，另東海大學校門口機車與身障輔具出入問題，請交通局一併瞭解處理。

伍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報告

林副市長陵三裁示：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，洽悉。

陸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林副市長陵三裁示：各單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，洽悉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交通警察大隊-18 處易違停熱點路段違規停車改善交通執法成效
(略)。

林副市長陵三裁示：

違停問題不能一概而論，應分門別類來討論違停問題。

捌、主席指示事項(林副市長陵三)

新社花海按照過去資料顯示，假日交通量最大，但今年平常日亦出現車流壅塞，後續請交通局與警察局密切聯繫配合，並研擬平日接駁之需要，請各相關單位加強辦理交通流量紓解情形。

玖、散會(17時45分)